附件1

江苏省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实施

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江苏省“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实施试点的通知》（国知办发运字〔2023〕23号）有关部署，推广实施《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国际标准（以下简称“ISO56005国际标准”），切实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效能和创新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为重点，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广的方式，大力引导企业等创新主体实施ISO56005国际标准，全面构建以创新价值实现为核心导向、创新管理与知识产权深度融合的工作机制，推动知识产权管理活动嵌入创新全过程，明确创新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管理目标、方法和路径，全面提升创新效率、创新质量和创新效益。各地知识产权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局，强化工作协同、条件保障和数字化管理，引导企业积极参与试点，以标准化手段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创新能力，以知识产权高水平管理推动实现创新价值最大化。

**二、试点目标**

通过三年时间，逐步实现对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创新管理国际标准实施试点全覆盖。试点企业全面实施ISO56005国际标准，创新管理体系与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深度融合，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运用效益全面提高，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涌现出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创新与知识产权融合管理实践案例，培育出一批支撑企业和产业创新发展的高价值核心专利，助力打造一批知识产权强企、单项冠军企业和领航企业，为制造强省和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三、试点任务和工作安排**

2023-2025年，每年组织一批企业开展创新管理国际标准实施试点，分三批实现对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全覆盖，持续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创新能力。鼓励其他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好、创新能力强、开展试点意愿高的企业参加试点。

（一）确定企业。2023年6月30日前、2024年及2025年3月15日前，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本地区当年参加试点的企业，试点企业名单报经省知识产权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确定公布后，报送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其中，首批试点企业数量原则上不低于本地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1/3。

（二）标准实施。

1. 组织学习。各地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试点企业通过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推广应用综合服务平台（网址为：https://www.tc554.org.cn，以下简称“综合服务平台”），线上学习ISO56005国际标准及其权威解读、公益课程、实践案例，免费获取相关资料，了解最新政策资讯，为标准实施做好准备。

2. 初始测评。各地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统一部署，组织试点企业通过综合服务平台开展知识产权和创新能力初始测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3. 执行标准。试点企业贯彻实施ISO56005国际标准，对照标准检视查找不足，制定实施改进方案，完善创新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切实将知识产权管理有机嵌入创新全过程，不断改进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创新能力。

4. 指导服务。各地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依托综合服务平台，跟踪了解本地区试点企业的学习实施情况和相关需求，充分发挥公共服务资源和服务机构作用，为试点企业提供政策宣讲、培训辅导等针对性指导服务，提高标准实施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三）阶段评价。各地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统一部署，组织所有试点企业通过综合服务平台填报年度知识产权和创新能力相关数据，分类收集试点经验和典型案例，及时反馈试点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试点企业填报的数据，将作为综合评价企业能力提升、各地试点工作实施成效的依据，并同步用于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评选、复核。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管理。**各级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创新管理国际标准实施试点工作，加强工作协同，明确责任分工，共同做好组织动员、企业遴选、政策扶持、业务指导和跟踪服务，确保试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完善配套政策。省**知识产权局向试点企业开放省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账户，免费提供专利、商标等基础信息服务；将试点工作嵌入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专利导航等工作加以推进；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试点企业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试点工作纳入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评价体系，建立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直通车机制。各地要强化资源集成，加强政策引导，充分运用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为试点企业提供支持，将企业试点情况作为培育和推荐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的重要依据，对于在试点工作中表现优秀的企业，可以视情给予一定奖补。

**（三）强化平台支持。**各地要将综合服务平台作为服务创新主体、推动标准实施和持续提升创新能力的重要抓手和数字化保障，在用好平台的同时，及时收集反馈平台建设优化建议，推动综合服务平台共建、共治、共享。

**（四）加大宣传推广。**各地要结合知识产权宣传周、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等活动，宣传推广ISO56005国际标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宣传试点经验和典型案例。鼓励试点企业边试点、边总结，将创新管理国际标准实施经验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本行业领域内企业进行宣贯推广，不断扩大试点影响力和覆盖面。